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本着勤勉、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预案修订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韩青 梅慎实 姚志斌 朱剑岷

2021 年 8 月 25 日